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預防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彈性調整及運用本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加強推動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本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並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生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生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由學務處召集導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任研討及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辦理，必要時可由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八、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九、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其他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辦法所涉之霸凌行為，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四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改善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及執行進度。

四、結合岡山分局及本校周邊社區力量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及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四、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學生，若知悉有疑似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隱私保密

第六條 本校因應小組之設置，應依照本校因應小組設置要點執行。

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八條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九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即刻轉予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情節輕重，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第十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以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二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如本校非調查學校，除依第九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有調查權責之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成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校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為了避免被霸凌人遭受二度傷害，應採取分別調查之方式為原則。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亦可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者經過行為人的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另教育部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本校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教育部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依本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第四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救濟程序及輔導協助機制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書面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職員、工友：依規定向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若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十七條 前條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協助輔導當事人。

本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二十八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於完成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